

郑州市殡仪馆 2024 年惠民骨灰盒 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郑州市殡仪馆

供方：东阳市利事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殡仪馆 2024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
标采购-2024-5)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郑州市殡仪馆 2024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
- 服务内容：骨灰盒的生产、运输与销售
- 合同期限：一年或预算金额完结
- 供方项目负责人：傅学文 电话：15968588631

二、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合同固定骨灰盒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元整 (¥ 200 元)
-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 600000 元)。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合同条款 中的货物按需方要求运送到郑州市殡仪馆指定地点。货物单价为：人民币 200 元，货物的运输、摆放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 指定地点，由专人清点签字接收后，提供符合放置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供方或代表供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24小时内仍未解决问题，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停止供货，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骨灰盒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商品，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和比选文件要求执行；乙方要保证骨灰盒要与比选文件及样品要求一致的实木盒子，保证质量。如因质量问题甲方与丧户引起纠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违反该条款约定，导致甲方被任意第三方追责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需方在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颜色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注：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供货期间可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于实际要求不符，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技术培训。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郑州市殡仪馆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本次采购项目采取先供货，后结算，需方按每月每款产品的实际发放数量，与供方据实结算货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款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者延迟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与索赔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损失赔偿和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3 页)一式 肆 份，双方各 贰 份。

供方：东阳市利事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需方：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上安恬 地址：

上安恬村 15 幢一楼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签字：

郭海军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



电话：15968588631

电话：

开户行：东阳农商银行南马支行上安恬
分理处

开户行：

银行账户：201000331190595

银行账户：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